

致: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瑛明法字(2016)第 SHE2012028-5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吉大通信”)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2028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4)第SHE2012028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2028-1/2/3号、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2028-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该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需要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发行人目前具有吉林大学事业编制的在职员工共 80 名，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辞职手续的办理情况；（2）上述员工社保转移手续的办理情况。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大学于 2014 年 12 月下发《关于解决林佳云等 85 名事业编制人员编制及任职问题的决定》，同意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的 85 名吉林大学事业编制员工停薪留职。目前，该等 85 名员工中已有 3 人退休，1 人去世，10 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其余 71 名事业编制员工自愿提出与吉林大学解除停薪留职关系，不再保留吉林大学事业编制身份。该等员工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目前任职情况	序号	人员	目前任职情况
1	沈敬忠	与吉大通信解除劳动合同，等待吉林大学安排工作	44	杨博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	刘亚娟	与吉大通信解除劳动合同，等待吉林大学安排工作	45	张宏宇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3	鞠瞻君	与吉大通信解除劳动合同，等待吉林大学安排工作	46	徐征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4	梁凤山	与长邮通信解除劳动合同，等待吉林大学安排工作	47	于立华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5	张勇	与长邮通信解除劳动合同，等待吉林大学安排工作	48	曾惠斌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	杨新	与长邮通信解除劳动合同，等待吉林大学安排工作	49	周文和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	郭万平	与长邮通信解除劳动合同，等待吉林大学安排工作	50	王大鹏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8	张大伟	与长邮通信解除劳动合同，等待吉林大学安排工作	51	吴海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9	刘铁军	2015 年 9 月与长邮通信解除劳动合同并已从吉林大学离职	52	刘慧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序号	人员	目前任职情况	序号	人员	目前任职情况
10	李芮仲	2015年9月与长邮通信解除劳动合同并已从吉林大学离职	53	孟庆录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1	谢晓雁	去世	54	高电波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2	任凤双	退休	55	李克有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3	邸朝生	退休	56	王春光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4	马书才	退休	57	王有力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5	林佳云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58	孙鸿滨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6	金谊晶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59	聂邵华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7	于沆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0	翟冠军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8	杨华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1	柳叶彬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19	乔元志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2	付强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0	周伟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3	张东林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1	杨健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4	赵强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2	吴钧亭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5	孙健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3	夏锡刚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6	迟明霞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4	吕邦国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7	宋学健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序号	人员	目前任职情况	序号	人员	目前任职情况
25	黄石峰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8	靳伟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6	徐莘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69	衣朋真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7	周晓伟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0	张妍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8	苏朝霞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1	辛喜福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29	佟敏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2	陈永全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30	韩伟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3	田成立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31	邬宏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4	孟庆开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32	闫德生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5	赵琛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33	孙凌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6	吴畏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34	杨永忠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7	高双喜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35	于涛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8	张军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36	耿燕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79	李长忠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37	刘靖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80	樊伟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38	刘明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81	马致淳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39	张阳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82	赵伟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序号	人员	目前任职情况	序号	人员	目前任职情况
40	姜艳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83	李兴扬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41	裴峰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84	方金海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42	周树文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85	杨智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长邮通信工作
43	李宝岩	与吉林大学解除事业编制，专职在吉大通信工作	-	-	-

1.2 辞职手续的办理情况

2016年11月13日，吉林大学下发《关于同意林佳云等71位同志辞去事业编制的决定》（吉大校字[2016]395号），批准林佳云等71位事业编制员工辞去学校事业编制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的林佳云等71名员工已根据吉林大学的有关规定提交辞职申请并报经吉林大学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处审核批准，已于2016年11月18日取得吉林大学核发的离校通知单，辞职手续办理完毕，人事关系及档案已转移至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不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沈敬忠等10名员工已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的规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辞职手续办理完毕。

1.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情况

2016年11月15日，吉林大学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处出具《吉林大学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说明》，对发行人71名事业编制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问题作出如下说明：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吉林大学离职人员可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变更及转移接续手续；关于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吉林大学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与吉林省同步进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国家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于2015年7月正式启动，但具体业务尚未经办。吉林大学已根据吉林省政策对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的个人缴

纳部分进行了预扣。目前吉林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处于数据采集阶段，吉林大学正在按照吉林省的统一部署进行操作，待数据采集完成，国家明确经费拨款渠道、参保人员身份确定等政策后，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能进入经办程序。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5]39号）并经发行人与当地社保主管部门沟通，对于2014年10月1日前（以下简称“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按照视同缴费年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革前经有关部门确认的工龄，作为视同缴费年限）计发过渡性养老金；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流动至企业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保险转移问题，吉林省尚未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目前暂无法为该类人员办理相关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工作，还需等待后续政策出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林佳云等71名员工的医疗(含基本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关系转移至公司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开立的账户，自2016年11月起在该账户下为该71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同时，已将该71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至公司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账户，自2016年11月起在该账户下为该7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囿于政策原因，该71名员工的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暂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扣后统一交由吉林大学管理，待吉林大学纳入吉林省养老保险体系后，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转移接续手续。

1.4 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佳云等71名员工在吉林大学的辞职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已转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账户；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待吉林大学纳入吉林省养老保险体系后，将及时办理相关转移接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6年11月2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 晨 律师

姜 莹 律师

黄娟娟 律师